

深化思想认识 确保社会稳定 服务基层群众 市委政法委多措并举助力产业强市



本报记者 宣伟 本报通讯员 杨宇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产业强市发展战略的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新理念、新作为、新担当推进政法工作，为产业强市提供优质的法治保障。

在深化思想认识上下工夫。市委政法委层层发动，认真组织学习全市产业大会、“五抓五促”专项行动推进会精神，以新思想新理念指导新时代政法工作。领导班子开展中心组学习，结合实际工作谈体会，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谋划推进近期工作。委机关党支部组织开展主题党日、党小组讨论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结合“三个争创”等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明确目标举措，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切实将政法干部的思想行动凝聚到市委市政府

工作部署上来，把目标任务、工作重点聚焦到服务产业强市、夺取“双胜利”工作大局上来。

在确保社会稳定上下工夫。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保障。市委政法委立足自身职责，全力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的社会稳定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研究制定《全市政法系统服务产业强市战略12条措施》，系统谋划部署政法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责任务，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会同市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安保维稳定期联合研判制度，结合疫情防控开展联合研判64次，印发信息专刊100余期，认真排查研判我市在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商战商辅等领域的矛盾隐患，进一步强化风险评估，谋划工作预案，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科学决策参考。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防范、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挂牌督办突出治安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确保各类治安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根治。持续开展

非法金融专项整治，组织相关部门排查梳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非法金融犯罪活动，净化金融生态，确保我市经济秩序良性运转。

在强化法治保障上下工夫。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法治的有效保障。市委政法委始终坚持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在优化政法服务、强化司法保障上持续发力，全力护航产业强市发展。制定出台《关于推进新时代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政法工作体制机制，细化改革举措，提升政法工作质效。组织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主要领导亲自牵头，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走访企业等方式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梳理当前法治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制度支持。为满足疫情防控时期企业对法律知识的需求，编印《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文件汇编》，组织政法系统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全市共开展送法进企业系列活动20余次，入户走访企业1200余家，发放《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手册》《企业知识产权

保护指南》等普法宣传资料30000余份，向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在服务基层群众上下工夫。坚持法治惠民、司法为民，动员广大政法干警进一步下沉基层、贴近群众，提高政法工作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优势，广泛动员我市1.3万名网格员，走访服务群众268万余人，切实加强法治宣传和咨询服务，构筑群防群治的坚固防线。进一步落实党员干部接待信访群众“1+1+1”接访制度，进一步汇聚各方力量，拓宽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促进信访矛盾就地化解。建立委机关领导干部调研联系点制度，创新开展政法工作十大创新课题，每位领导包办一个重点课题，推动基层提升工作效能。继续抓好脱贫攻坚结对共建活动，牵头协调为上党村实施脱贫项目，解决帮扶经费20余万元，疫情期间为村民捐赠口罩、护目镜等防护物资1000余元。认真落实与企业党建共建机制，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围绕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千方百计为企业出谋划策、解决问题，帮助企业恢复活力。

省司法厅来我市调研法治精品小镇建设

本报讯(记者 宣伟 通讯员 金之凌)日前，江苏省司法厅党委委员、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李萍一行来到丹徒区世业洲，调研法治精品小镇及司法所建设情况。调研组先后来到世业镇东坝村法治文化公园、“江苏省第二批特色田园乡村”还青洲、世业村平安先锋工程展示馆及永茂圩等地，了解当地基层治理、法治文化建设等情况。

近年来，世业镇法治文化建设卓有成效，全镇五个行政村初步形成“一村一品”法治精品小镇格局。东坝村不断探索基层治理路径，通过春风化雨的自治、定分止争的法治以及润物无声的德

治，“三治融合”使得村民风更文明、群众生活更加和谐、村级治理更加有序。世业村作为“平安先锋工程”发源地，平安先锋工程品牌先后得到中央、省、市相关领导的肯定，也引起各级多家新闻媒体关注报道。还青洲利用民居围墙建成绵延百米的“明德尚法文化墙”，突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农家书屋·以文化人”“德法同行·法润民心”等主题，将文化墙建成受群众欢迎的政策明白墙、美德教育墙、好人展示墙、家风传承墙、乡风倡导墙，在“浸润式”氛围中实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好愿景。

市中院学习贯彻“两会”精神 全面增强履职担当

本报讯(戴继富 谢勇)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汤小夫强调，全市法院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增强履职担当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在学习中，大家一致认为，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拓展回应群众需要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强民事主体权益保护，在司法审判工作中全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通过“小案件释明大道理”，向全社会彰显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法治理念。两级法院通过“以进促稳”

支撑服务全国的“稳中求进”的部署要求，为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提供精准司法保障。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生物安全、公共安全和稳定，服务更高层次的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要妥善化解各类涉疫矛盾纠纷，帮助企业化解危机渡过难关，以更高水平的司法审判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要加速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加速推进“繁简分流”等诉讼机制改革，不断提高审判效率。继续健全完善审判监督体系，加强院庭长管理职责，全面保障审判质量。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用鲜明的考核导向、责任导向、用人导向，促进干警认清形势，鼓足干劲，积极融入镇江“跑起来”的氛围。

坚持三个导向 全市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走深走实

本报讯(记者 宣伟 通讯员 杨宇 何鸿彬)自2019年中央和省部署开展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以来，全市政法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三个导向，不断将改革工作做深、做实、做细。

坚持目标导向，把定“航向”。自启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以来，我市将落实改革任务作为全面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市委政法委在召集全市政法各单位反复研究协商，向40余家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关于推进新时代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提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市委办印发。在今年4月召开的全市政法工作会议上，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许文专题部署，要求全面吹响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冲锋号”。市政法各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研究细化具体方案，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稳步推动改革落地，全市政法系统形成了政法统筹、各单位响应，全领域推进的良好工作局面。

坚持问题导向，号准“脉路”。为确保全市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配套建立了定期通报制度，每季度汇总当季工作进展情况，细致梳理政法各单位在推动改革有关举措的经验做法，深刻剖析问题短板，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并在下一阶段工作中加以推广实践。适时组织改革推进情况调研活动，对各项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及时研判，根据需要适时从市层面统筹协调解决，确保改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坚持群众导向，吹响“号角”。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好不好，群众说了算。组织全市政法系统及时对改革工作产生的特色亮点工作加以宣传，依托报纸、广播、电视台及“两微一端”等，向社会面广泛宣传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目的意义、经验做法等。将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列入年度全政法系统宣传重点工作，有机结合督查督导工作，适时召开“2020年度新时代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新闻发布会”，向人民群众汇报年度全市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取得的阶段成效，现场答疑解惑，接受群众监督，将“打分笔”真正交到群众手中，以群众满意度为改革工作优劣的评判标准，确保全市改革工作走深走实。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保障医疗用血充足，日前，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号召，组织全院干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踊跃参加无偿献血活动，为社会奉献更多爱心。 任德佳 摄影报道

一片农田从沙尘漫天到恢复种植 扬中检察院公益诉讼助力耕地资源保护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周玲 张晋斌

“检察官你们看，在收到您方发来的《工作提醒函》之后，我们和新坝镇政府联合开展工作，现已成功督促违法主体将砂石全部清运完毕，并开展复垦了。目前该片土地已恢复了种植条件……”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这样对检察官说道。一片农田，从沙尘漫天到恢复种植，这背后，离不开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努力。

今年5月，扬中市检察院通过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公益诉讼《工作提醒函》的方式，督促该局履行土地监管职责，成功促使扬中市新坝镇红联村被非法侵占的十余亩集体耕地恢复种植。这是该院首次通过向行政机关制发《工作提醒函》的形式保护耕地资源，守住耕地红线。

公益保护，聚焦耕地

今年4月，一条发布在扬中论坛上的帖子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有群众反映，在扬中市新坝镇红联村居民点附近有一座砂石厂，常年开工运营，巨大的噪音和漫天飞扬的砂石粉尘，严重影响了周围住户的正常生产生活。收到线索后扬中市检察院立即对该线索开展调查核实。

实地暗访后，扬中市检察院确认了新坝镇红联村耕地范围内确实存

在两家正在运营的砂石厂。检察院遂与负有土地监管职责的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新坝镇政府相关部门，对这两家砂石厂开展现场核实工作，全面掌握该非法占用耕地的具体情况。

进一步核查后发现，两家砂石厂在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红联村的集体耕地建设砂石堆场，除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外，更导致原先集体耕地硬化，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严重侵害。

率先尝试，制发提醒

随着调查不断深入，扬中市检察院发现该处的砂石堆场自2014年5月始就一直存在，占用土地面积共计6989平方米(10.48亩)，其中基本农田6045平方米(9.07亩)。而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15年5月，便就此处集体耕地非法占用情况，分别针对非法占地的违法情形，意在以更简约、高效的办案方式，达到最佳的司法效果，全面提升司法效率，维护百姓权益，保障司法公正。

但执行期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以案件情况有变为由，向法院提交暂缓执行申请，但未释明具体情况变化理由。致使法院终结了执行程序，进而导致此处集体耕地资源自2015年以来一直处于被侵占、破坏状态，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为最大限度节约司法资源，及

时恢复被破坏的耕地资源，扬中市检察院决定向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工作提醒函》，督促该局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履行强制执行程序，查处扬中市新坝镇红联村集体耕地被非法侵占情形，积极督促相关主体恢复耕地，确保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守住耕地，维护权益

《工作提醒函》制发后，扬中市检察院又及时召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坝镇政府召开工作协调会议，三方集中商讨整治方案。5月下旬，扬中市检察院收到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书面答复，该局表示该区域耕地已全部复垦完毕。扬中市检察院便再次与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坝镇政府前往新坝镇红联村砂石堆场，开展检察建议“回头看”核查工作，发现原先被非法侵占的土地上堆放的砂石已被全部清运完毕，该耕地也已成功恢复了种植条件。

守住耕地红线和基本农田红线，是农业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根基和命脉，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扬中市检察院率先通过工作提醒函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严肃查处非法占用耕地的违法情形，意在以更简约、高效的办案方式，达到最佳的司法效果，全面提升司法效率，维护百姓权益，保障司法公正。

灵活执行及时解封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润萱 立新 谢勇)日前，润州区法院接到一通“紧急求助电话”，声称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公司一度停产，现需复工复产“回血”，可又遇到了因抵押资产被法院查封导致转贷受阻的情况，希望法院能够解除查封。

这通十万火急的电话来自江苏某有限公司。此前，在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丹阳市某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该公司作为保证人，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去年5月，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法院查封江苏某有限公司名下的一处位于丹阳市开发区的不动产。执行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余款78万多元分批还清，但未约定财产解封。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5月19日，江苏某有限公司又寄来了“解封申请书”。知悉公司需要以解封财产为抵押向银行贷款才能恢复生产后，润州法院以公司的生存发展以及近200名员工的生计的大局为重，院领导当即批示从速办理。

当天，执行人员便与申请执行

人取得联系，将被执行入目前的困难一一告知，并从银企共生共荣的“鱼水关系”角度出发，耐心做好沟通、解释、协调工作，争取银行的理解与支持。

5月22日，确认申请执行人对解封措施无异议后，执行人员即刻动身前往丹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以查封财产置换的方式，通过对主债务人丹阳市某制造有限公司财产进行轮候查封，解除了对江苏某有限公司抵押资产的查封。

随后，执行人员一行又实地走访江苏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仓库，详细了解了该公司目前运转及员工工资支付等情况，并向公司赠送《关于依法妥善办理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法治礼包”，为其应对因疫情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提供参考。公司负责人对此深表感谢，认为法院在疫情期间灵活采取执行措施，切实为公司充分发挥财产效用、有效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维持正常经营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丹徒法院“云法庭”审理刑事案件

本报讯(陈怡 谢勇)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审判工作，日前，丹徒法院通过“云法庭”审理一起盗窃通信电缆案，被告人田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2015年7月，被告人田某及孔某(已判刑)在丹徒区境内，采用攀爬电线杆割断电缆线的方式作案4起，共窃得通信电缆线180米，合计价值人民币8317元。2019年12月30日，被告人田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应当以盗窃罪

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田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田某归案后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本次庭审是丹徒法院经与公诉机关及看守所主动沟通后，首次通过互联网审理刑事案件，在有效避免疫情隐患的同时保证了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开庭前双方技术人员对开庭设备进行调试，被告人在看守所接受审判，整个庭审程序规范，画面流畅，音质清晰，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责编/贺莺 美编/贺莺 校对/朱峰璐